

常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控股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概述

常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常州市国资委”）为常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 170,845,236 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30.43%）。2018 年 5 月 31 日，本公司接到常州市国资委的通知：根据常州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精神，常州市国资委拟将持有的本公司 170,845,236 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30.43%）无偿划转给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常州市人民政府全资控股企业）。无偿划转受让方基本情况、股权划转前后股权结构情况与影响、划转协议的签署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1 日、2018 年 8 月 17 日在《证券时报》、《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公司公告。

二、 控股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常州市国资委通知，本次国有股份无偿划转事项已获得《江苏省国资委关于常柴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所持部分股份无偿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同意将常州市国资委持有的常柴股份有限公司 170,845,236 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30.43%）无偿划转给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三、控股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后续事项

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事项尚须中国证监会同意豁免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因无偿划转而持有本公司股份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后方可实施，本公司将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根据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有关信息。

四、备查文件

1、《江苏省国资委关于常柴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所持部分股份无偿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

常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9 月 5 日